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0,282,250股变更为530,202,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30,282,250元变更为530,202,750元。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005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95,437.25元。

3、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7、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9、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1%。

11、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2、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3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49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

2、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前述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原则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其中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经上述调整后，对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2、最终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9月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4月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9月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经派息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69-0.38-0.35-0.38=9.58元/股。最终回购价格=9.58×（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10.005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为795,437.2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普通股（A股）79,500股，每股回购价格为10.0055元，支付的回购注销款为人民币795,437.25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202,750.00元，股本为530,202,750股。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282,250股变更为530,202,75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	0.18%	-79,500	900,000	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302,750	99.82%	0	529,302,750	99.83%
总股本	530,282,250	100.00%	-79,500	530,202,75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4459乳膏 两项新增适应症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4459乳膏	乳膏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银屑病	CXHL2600299
				CXHL2600300
				CXHL2600301
			特应性皮炎	CXHL2600302
				CXHL2600303
				CXHL2600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3月受理的HSK44459乳膏两项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广泛分布。银屑病可合并其他系统疾病，如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肝肾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心理疾病等，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银屑病现有治疗方法包括外用局部治疗、系统治疗和物理疗法。外用药物适用于绝大多数患者，并且是首选治疗。尽管现有的外用药物大部分具有一定的疗效，但疗效有限，且有一定的不良反应，疾病易反复发作，长期使用患者依从性欠佳。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由于患者常合并过敏性鼻炎、哮喘等其他特应性疾病，故被认为是一种系统性疾病。AD的治疗目的是缓解或消除临床症状，消除诱发和/或加重因素，减少和预防复发，减少或减轻合并症，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AD的药物治疗包括局部外用药物和系统治疗药物，但已上市的药物中仍存在不良反应较多等问题。

HSK44459乳膏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的药物。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的有效治疗药物，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同时公司也在同步推进HSK44459片多项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目前特发性脑纤维化适应症及进展性肺纤维化适应症已启动Ⅲ期临床研究，白塞病、特应性皮炎及银屑病适应症均处于Ⅱ期临床阶段。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爱国	是	5,810,000	4.61%	1.93%	2025.3.26	2026.5.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810,000	4.61%	1.93%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爱国	是	4,300,000	3.41%	1.43%	否	否	2026.5.21	2027.5.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4,300,000	3.41%	1.4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爱国	126,000,000	41.83%	24,520,000	23,010,000	18.26%	7.64%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41.83%	24,520,000	23,010,000	18.26%	7.64%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王爱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爱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泽根”）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变更了经营范围。近日，无锡泽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生产弹簧及相关设备；承接机械冷热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0791233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A6

法定代表人：金雷

注册资本：1130.8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10时—2026年5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潘惠红	L8067	关于拍卖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	10,000,000	34,600,000
合计	/	/	10,000,000	34,60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2.37%降至21.69%，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09%降至24.4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 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3,535,293股变动至277,958,806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7.35%被动稀释至36.75%，被动稀释比例为0.60%。

（二）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时段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励建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励建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